

民事法判解

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147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非屬得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

- (A) 情事之變更須發生於債之關係成立後
- (B) 情事之變更須非債之關係發生時當事人所得預料
- (C) 依債之關係的原有效果履行顯失公平
- (D) 僅限於因契約所發生之債的關係，始得適用

答案：(D)

【裁判要旨】

1. 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而所謂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係指情事劇變，非契約成立當時所得預料，依一般觀念，認為如依其原有效果顯然有失公平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6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倘當事人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已預作公平分配之約定，而綜合當事人之真意、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社會經濟情況與一般觀念，認該風險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為當事人於訂約時所能預料者，自難認屬情事變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 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人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第25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及懲罰性之分，其效力各自不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

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倘當事人未約定,則視為以預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額為目的,此觀民法第250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97號判決參照)。再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而債務人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68號判決意旨參照)。

3.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為民法第229條、第203條所明定。

【爭點說明】

一、定型化契約是否有違反誠信原則而有無效事由,實務上多認為應從雙方當事人締約地位是否平等判斷,即定型化契約之條款因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而無效者,係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訂約當時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絕締約餘地之情況,而簽訂顯然不利於己之約定為其要件。

二、情事變更之法理基礎與判斷標準

1. 按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情事變更原則係源於誠信原則內容之具體化發展而出之一般性法律原則,乃誠信原則之下位概念,為因應法律關係成立後情勢驟變之特性所作之事後救濟,旨在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成立法律關係所得預料之變動,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果而顯失公平者,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變更裁量,以合理分配當事人之風險。

2. 有學者提出情事變更原則得透過下述二個重點審查:

- (1) 預見可能性:情事變更原則須非當時所能預料者。易言之,契約當事人既就該事件之發生係可得預見者,而其又已承擔該風險時,無情事變

更原則之適用。

(2)風險分配：屬於常態性之契約風險，於發生障礙事由時，則由契約當事人承擔各自應承擔之風險，因而，屬於風險分配範疇之事項，則無情事變更之適用。

【相關法條】

民法第227條之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